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3〕2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关于组织开展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面摸清我区土壤资源家底和发展空间，现将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党中央

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，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，全面摸清我国土壤质量家底，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查明查清查实全区土壤资源情况，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、质量、性状、分布、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，加强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。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，2025年完成。

二、普查对象

全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三、普查内容

主要包括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情况普查，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。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、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，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，按要求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，开展数据整理审核、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工作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，摸清我区生姜、大蒜等特色农产品土壤特征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全区

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。同时，通过三普数据汇总分析莱芜生姜、大蒜等特色农产品产区土壤微量元素特征，为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精准发力找到靶向点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2023年，全区开展动员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培训技术队伍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。2023—2024年，依据统一布设样点，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、质量控制，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。其中，2024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，8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，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。2025年，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、土壤剖面调查数据、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、汇总和分析等工作，编制完成耕地质量报告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、连作障碍、次生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，全面总结普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做好土壤普查工作的统筹、组织和协调。各街道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。

(二) 加强资金保障。按照省通知要求，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财政和市、县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区政府根据普

查任务需要，将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加强监督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实施方案编制、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、专项调查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、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。

(三) 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，强化技术培训，加强业务技术支撑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强化质量控制，完善质量控制程序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，做好数据保密，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普查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。同时，以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普查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，积极配合。

附件：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日

(联系人：陈 强，电话：18363419799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田 冲 副区长
- 副组长：**赵志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胥会先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- 成 员：**魏铁军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
副主任
- 王美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
- 赵红梅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王延平 区水务局副局长
- 魏海燕 区农业农村局正处级领导干部
- 亓桂菊 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正科级干部
- 李呈杰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正处级干部
- 申启明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二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魏海燕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，由该单位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日印发